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686971號



主旨：重行公告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。

依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詳附表。
- 三、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一日放假；並持前述人員之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或學校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